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麟灯饰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4)0012号

中山市福麟灯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4544425N):

报来的《福麟灯饰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福麟灯饰智能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38-03-07513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同福南路(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circ} 12' 40.901''$,北纬 $22^{\circ} 35' 45.662''$),该项目总用地面积22710.2平方米,建筑面积83073.14平方米,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生产,年产灯饰310万套(其中弯管灯100万套/年、水晶灯103万套/年、台灯57万套/年、吸顶灯50万套/年)。该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原有批复(批复文号为中(古)环建表[2023]0006号)建设内容不再实施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34200吨/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古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用于冲厕,不外排。

废液(除油废液、陶化废液、酸洗废液、电泳废液)经预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要求,4589.07吨/年回用于清洗工序用水,其余不可回用的废水(2471.04吨/年)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熔融压铸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隔水雾)+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2. 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落沙、清理标准。

3. 喷粉废气(颗粒物)半密闭罩收集经喷粉柜配套有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0)。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表面涂装标准的两者较严值。

4. 喷粉后固化、喷漆后烘干、电泳后烘干、燃烧废气(非甲

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直连集气管道收集+出入口设置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密闭车间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区域密闭负压收集,再集中一起经水喷淋+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 喷漆(油性漆)后烘干、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直连集气管道收集+出入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洗枪、调漆、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臭气浓度)密闭车间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再集中一起经高效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脱附+催化燃烧CO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9)。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标准)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6.烘料、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4)。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较小,仅纳入监测),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7.印刷及烘干工序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5)。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8.酸洗、脱漆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密闭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7、G8、G11)。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

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 弯管生产打磨、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2、G13）。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 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运水烟罩进行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6）。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标准限值。

11. 去水口及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打标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切割开料工序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泡沫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泡沫粉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包装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喷砂、抛光工序（颗粒物）集气管道直连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1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排放

较少，仅纳入监测），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丙烯腈排放较少，仅纳入监测），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其中苯乙烯排放较少，仅纳入监测）。

13.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保养，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减少噪声影响。确保项目东面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碎屑、废粉尘、ABS塑料/PP塑料废包装物、洗净后的陶化剂/除油剂废包装物、纸板边角料、废钉线、废钢丸、废布袋、喷淋废渣、车间沉降粉尘、废环氧聚酯粉末包装物、废滤芯、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反渗透膜等），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机油/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漆渣、饱和活性炭、铝灰渣、含油废抹布、水性漆/水性塑胶涂料/油性漆/电泳漆/天那水/水性油墨废包装物、硫酸废液、硫酸/盐酸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前处理槽渣、含油墨废抹布、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水处理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催化剂、除漆雾过滤器、废印版等）需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3.171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92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